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3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陆怡皓先生、赵怀球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新乔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了本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 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3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4 通过《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5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6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7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8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9 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0 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1 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2 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3 通过《关于修订〈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4 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5 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6 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7 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8 通过《关于修订〈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19 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及相关制度全文。

议案2.01、2.02、2.03、2.04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委员的议案》

同意设立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并对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为戴静女士、谭新乔先生、钟超凡先生,其中戴静女士担任主任。

2、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夏云峰先生、钟超凡先生、戴静女士,其中夏云峰先生担任主任。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通过《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

同意聘请谭新乔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赵怀球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汪咏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候选人已经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资格审查,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要求。

5、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4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6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23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监事为李昕先生、彭建规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军恒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各位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同步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同时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司章程》及其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5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情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拟同步对《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并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更名为《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后续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二、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对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制定。本次修订、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类型	是否提交股东大会
1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3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4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制定	否
9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2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3	《防范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15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7	《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8	《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9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否

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内容合并到《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该制度生效后,原《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予以废止。上述序号1-4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方可生效。本次修订及制定的部分公司治理制度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6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分别收到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因工作调整,赵怀球先生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汪咏梅女士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赵怀球先生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汪咏梅女士仍在公司担任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等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均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赵怀球先生、汪咏梅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调整的议案》,同意聘请谭新乔先生任公司总经理;聘请赵怀球先生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聘请汪咏梅女士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人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谭新乔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质检处副处长、成品分厂副厂长、董事长,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品分厂厂长、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谭新乔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5,964股,通过中信建投股管家湖南裕能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谭新乔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赵怀球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厂副厂长、分厂厂长、董事会工作部对外投资经理,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车间主任,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对外投资经理、总经理助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怀球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9,791股,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湘潭裕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赵怀球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汪咏梅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铜陵安伟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汪咏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41股,通过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现任职务中,湖南裕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此之外,汪咏梅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301358 证券简称:湖南裕能 公告编号:2025-057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2月12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1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就上述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9: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龙悠怡、何美萱

电 话:0731-58270060

传 真:0731-58270078

邮 箱:dsh@hunanyuneng.com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鹤岭镇日丽路18号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5、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等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358”;投票简称为“裕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现场会议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_____ 兹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湖南裕能新能源电池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及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2.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3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1、投票说明:请在对议案投票选择时打“√”,“同意”“反对”“弃权”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2、授权委托书说明:个人股东须签名,法人股东须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5-062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优先认购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祥源通航”、“标的公司”)增资扩股,公司作为祥源通航原股东之一,同意放弃对该新增注册资本的优先认购权。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重力”)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祥源通航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人民币(以下简称“本次增资”),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除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其余认购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6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祥源通航的股权比例由80%减少为70.5883%,祥源通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低空经济生态中的综合服务能力与先发优势,有助于推动公司低空战略的进一步深化,为培育低空新消费场景、推动传统文旅转型升级奠定关键基础。

●公司放弃本次祥源通航增资扩股的优先认购权,不属于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同时该交易已由祥源通航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增资概述

为推进祥源通航业务发展,优化股权结构,公司与零重力、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祥源控股”)、刘江涛先生、祥源通航及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祥翼”)于2025年11月26日共同签署《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关于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祥源通航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公司、祥源控股、刘江涛先生作为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祥源通航新增注册资本666.6667万元人民币,增资价格为1.5元人民币/每一元注册资本,由零重力以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除新增注册资本外的其余认购款项计入标的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5,666.6667万元人民币,公司持有祥源通航的股权比例由80%减少为70.5882%,祥源通航仍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祥源通航增资扩股前后,股东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本次增资前		本次增资后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80.0000	4,000.0000	70.5883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	-	666.6667	11.7647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10.0000	500.0000	8.8235
刘江涛	500.0000	10.0000	500.0000	8.8235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5,666.6667	100.0000

注: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本次祥源通航增资扩股暨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已经祥源通航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城西桥社区服务中心望江西路900号中安创谷科技园一期A4栋2层B38

法定代表人:李宜恒

注册资本:2,280.0723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民用航空器(发动机、螺旋桨)生产;民用航空器零部件制造;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通用航空服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运营支持服务;民用航空材料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智能无人飞行器制造;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新材料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制造;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零重力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失信执行人。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2800号

法定代表人:刘江涛

成立时间:2024年11月13日

注册资本:5,000万元(增资前)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通用航空服务;公共航空运输;测绘服务;商业非运输、私用大型航空器运营人、航空器代管人运行业务;旅游业务;民用航空器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体验式拓展活动及策划;航空运营支持服务;航空运输设备销售;航空商务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智能无人飞行器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形象策划;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消防器材销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科普宣传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安防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11-12月
总资产	15,670,063.46	14,778,340.24
总负债	898,805.30	34,045.29
所有者权益	14,771,258.16	14,744,294.95
营业收入	3,079,245.29	0.00
净利润	26,963.21	-255,705.05

注: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四、《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刘江涛先生

5.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

6.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江涛先生以下合称“原股东”)

(二)交易对价

零重力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以人民币1,000万元的价格(“增资款”)认购祥源通航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66.6667万元(“新增资注册资本”),获得增资后祥源通航合计11.7647%的股权,计入注册资本金666.6667万元,其余款项计入公祥源通航资本公积金。前述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5,666.6667万元。

上述增资完成后,祥源通航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	70.5883
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666.6667	11.7647
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	8.8235
刘江涛	500.0000	8.8235
合计	5,666.6667	100.0000

增资款用途:仅限业务运营及主营业务相关事项,不得用于偿债、借贷、非经批准的关联交易等。

(三)增资款的缴付与工商变更

零重力在先决条件满足后10个工作日内缴资;祥源通航及原股东需在交割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工商变更(含股权、董事、公司章程备案)。

(四)陈述与保证

祥源通航、原股东及合肥祥翼承诺标的公司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标的公司未向第三方提供保证担保责任,也未以标的公司财产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的第三方权益、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担保、代持、信托、优先购买权、第三方权益或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或产权负担。

零重力承诺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其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作为一方或者对其资产有约束力的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在同等条件下,零重力可与祥源通航或祥源通航控股的专业化飞行基地运营公司就电动垂直起降航空器(eVTOL)飞行操作人员培训认证、航空器外勤作业人员劳务输出、销售代理、商业化飞行演示活动执行、航空器维修检修保障服务、金融租赁及飞行器保险等模块化业务优先展开合作。

(五)违约责任

除本协议特别约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致使其他方承担任何费用、责任或蒙受任何损失,违约方应就上述任何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而支付或损失的利息、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执行费等)赔偿履约方。违约方向履约方支付的赔偿金总额应为因该违约行为产生的损失(同时也包括因该等违约造成的所持标的公司股权价值降低的损失)。

(六)协议解除

交割前祥源通航及原股东陈述或保证、承诺存在重大不真实或有重大遗漏,导致标的公司遭受重大损失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或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约定,导致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交割未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六十(60)天之内完成的,相关方有权解除协议,已缴增资款需返还并支付利息。

五、《股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祥源通航航空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2.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3.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刘江涛先生

5.合肥祥翼航空有限公司

6.零重力飞机工业(合肥)有限公司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祥源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江涛先生以下合称“原股东”,祥源通航及其控制的全部子/分公司等所有股权或控制的公司以下合称“集团公司”)

(二)投资者权利

1.股权反稀释:本次增资后,除零重力书面同意外,祥源通航后续增资价格不得低于零重力本次增资价格。若低于该价格,零重力有权要求原股东同比例无偿划转股权或祥源通航同比例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按协议约定公式计算,逾期支付需按协议约定金额的日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增资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

在标的公司有法律允许分配的财产以及经本协议约定的程序批准标的公司分红的前提下,则该股息或其他红利应当按照届时实缴持股比例分配给标的公司所有股东。

2.公司治理

股东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会议作出的任何决议,应当遵守《股东协议》及祥源通航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组成:由5名董事组成,祥源文旅委派2名,零重力、祥源控股、刘江涛各委派1名。

3.股权变动相关权利:零重力对原股东向第三方转让股权享有优先购买权、跟随出售权;对祥源通航新增股权(员工股权激励除外)享有按持股比例优先认购权。

(三)投资退出

回购条款:如发生以下任一情形(以较早者为准):(1)自交割日起五个完整会计年度,集团公司收入累计总额低于2,000万元人民币(包含交割日所在当年度收入);(2)集团公司未于2028年12月31日前取得OC证(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运营合格证);(3)自零重力ZG-ONE多旋翼eVTOL以最终获颁型号合格证名称为准)取得型号合格证之日起届满3年,集团公司未向零重力采购至少10架飞行器,包括eCTOL锐翔RX1E-A/S、ZG-ONE多旋翼eVTOL。特别地,若零重力于2028年12月31日前仍未取得前述型号合格证的,则本项约定自动失效。

回购价款金额=要求回购股权比例所对应的要求回购投资者已支付的投